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南充西充观音110kV变电站35kV配套工程

项目编号:2019-511300-44-02-413238

建设地点:南充市西充县

验收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2021年2月20日**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充西充观音110kV变电站35kV配套工程 | 行业类别 | 输变电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批复机关：西充县水务局；批准文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意见；批复时间：2020年3月30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无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办公室、南电建设【2020】4号、2020年4月28日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完成施工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四川南充恒通电力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 四川眉山华能工程技术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的规定，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在南充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南充西充观音110kV变电站35kV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水土保持验收编制单位四川眉山华能工程技术咨询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南充恒通电力有限公司，参会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汇报，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监理情况汇报，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满足方案编制情况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总结情况汇报，验收组在认真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充西充观音110kV变电站35kV配套工程由南充西充观音110kV变电站35kV配套工程由35kV棕太线改接进110kV观音站线路工程、35kV城棕线π接进110kV观音站线路工程和35kV城双线改接进110kV观音站线路工程三部分组成。项目工程占地0.73 hm²。  工程建设类型为新建。  工程于2020年6月开工， 2020年12月竣工。总工期7个月。  工程总投资86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98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本金25%，银行贷款75%。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管理。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1月，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编制完成《南充西充观音110kV变电站35kV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  2020年3月30日，西充县水务局出具了《南充西充观音110kV变电站35kV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西充县水务局批复南充西充观音110kV变电站35kV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主要内容为：  1、批复工程总占地0.73hm²；  2、批复水土保持估算26.26万元，其中工程措施2.70万元、植物措施1.37万元、临时措施0.93万元、独立费用19.10万元、基本预备费1.21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0.95万元。  3、要求业主单位落实三同时制度；  4、要求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自主竣工验收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进行设计，设计单位为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眉山华能工程技术咨询设计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21年1月，受托单位完成《南充西充观音110kV变电站35kV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报告主要结论为：  1.总体结论：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积极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齐备，水土保持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采取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的水土保持措施，形成较为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护体系。  2.防治责任范围符合方案批复，项目实际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批复一致，为0.73hm²。  3.工程量符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完成的工程量为：工程措施：排水沟30m³，表土剥离510m³，绿化覆土510m³，土地整治0.38hm²；植物措施：植物措施面积0.60hm²，撒播草籽46.40kg，栽植灌木250株；临时措施：土袋17.22m³，密目网遮盖1000m²。工程量符合  4.投资满足批复要求，完成水土保持投资25.88万元，占批复投资的99%，其中工程措施2.70万元、植物措施1.17万元、临时措施0.83万元、独立费用19.10万元、基本预备费1.13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0.95万元。  5.防治目标达到了批复方案要求，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度为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96%，表土保护率97%，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为82.19%。  （五）验收结论  （1）本项目按照要求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工程无重大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完备；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资料较齐，成果可靠；  （3）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基本上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进行落实；  （4）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5）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全部为合格；  （6）本项目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7）本项目不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  （8）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满足交付使用条件。  综上，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满足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定期对排水沟、沉沙池进行清淤，确保排水设施畅通，加强植被的抚育管理，适时补植林草植被，确保其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性和有效性，切实发挥其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 |

